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农业农村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公 告

2022 年 第 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,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,现发布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.1-2022)标准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 6 个月正式实施。标准文本可在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(<http://www.aqsc.org>)查阅下载,文本内容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

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农业农村（农牧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渔业）厅（局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2年11月21日印发
